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 三木

公告编号：2026-11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及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三木实业”）近期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债务逾期支付达到 15 个交易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由公司以名下位于台江区新港街道群众东路 93 号一层至六层、九层至十七层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 2 年。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3），涉及公司在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融资利息逾期情况。

近日，公司及长沙三兆实业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来的《逾期融资本息催收函》《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及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授信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已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到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将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23 日、24 日到期，利息已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开始逾欠。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前述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 99,958,352.37 元及相应利息 2,297,567.64 元，累计 102,255,920.01 元。对此，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向公司发出还款催收函，请公司于接到催收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还款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等；请保证人督促借款人三木集团在 7 个工作日内还清所欠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全部融资本息及其它费用，或由保证人代为清偿。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0），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4,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驾游营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三木实业、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自驾游营地以其名下位于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地号：15-3-62）的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武夷山三木实业以其名下位于武夷山市度假区仙凡界路 61、63、65 号 A 地块 2-11-6 层 101 室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3），涉及三木建发在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融资利息逾期情况。

近日，公司、武夷山三木实业、自驾游营地、长沙三兆实业及三木建发分别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来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逾期融资本息催收函》，根据三木建发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及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陆续到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利息已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开始逾欠。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前述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 69,767,431.82 元及相应利息 551,231.42 元，累计 70,318,663.24 元。对此，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向三木建发发出还款催收函，请三木建发于接到催收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还款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等；请保证人督促借款人三木建发在 7 个工作日内还清所欠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全部融资本息及其它费用，或由保证人代为清偿。

3、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96），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授信金额为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0 年。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3），涉及武夷山三木实业在光大银行福州分行融资利息逾期情况。

近日，公司及武夷山三木实业分别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来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逾期融资本息催收函》，根据武夷山三木实业与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授信业务品种为经营性物业贷款，该笔贷款利息已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开始逾欠，按合同约定 2026 年 9 月 20 日还本 100 万、12 月 20 日还本 100 万元，到期结清贷款。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前述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 37,300,000 元及相应利息 1,313,984.06 元，累计 38,613,984.06 元。对此，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向武夷山三木实业发出还款催收函，请武夷山三木实业于接到催收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还款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等；请保证人督促借款人武夷山三木实业在 7 个工作日内还清所欠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全部融资本息及其它费用，或由保证人代为清偿。

截至目前，公司、三木建发、武夷山三木实业尚未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利息等，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上述相关债务已逾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部分债务逾期支付达到 15 个交易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三木建发、武夷山三木实业可能会面临支付罚息、违约金等情况，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为三木集团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三木建发、武夷山三木实业的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可能导致公司代为清偿相关债务。上述逾期担保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合计 15,988.86 万元（已扣除未逾期本金 5,1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52%。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督促三木建发、武夷山三木实业尽快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并将对三木建发、武夷山三木实业上述借款支付事宜及时跟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350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38,224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6,728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432,30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83.1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 78,678.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2.12%，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